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5〕18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7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

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全市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市域内跨县（区）流入的病死畜禽由市政府责令有关地方和市畜牧局调查。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做出处理决定后，要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加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一）以政府为主导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为

确保群众餐桌安全，不污染环境，各县（区）要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具有公益性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辖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应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处理量。生猪调出大县要率先建设专业的无害化处理厂。要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科学测算辐射范围，依托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

（二）探索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各县（区）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围绕病死畜禽的贮存、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完善收集处理体系，探索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收集的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零星病死畜禽自行处理的，各县（区）要制定处理规范，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充分发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作用，妥善处理饲养、收集、处理各环节的利益关系。建立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三）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无害化处理方式。要综合考虑各种无害化处理方法优缺点等因素，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政府支持研究新型、高效、环保的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装备。对因一类动物疫病以及炭疽、结核等重点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要实施工厂化焚烧处理。

五、完善配套保障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公益事业，摆上议事日程，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要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各县（区）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财政补助、收费等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能够实现正常运营。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地方配套资金，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按有关规定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统筹整合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改造、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等项目、资金，优先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肉鸡等保险政策，落实保险保费补贴地方配套资金。有条件的县（区）可增加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覆盖面。

六、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调查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案件时，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部门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畜牧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研究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落实各项要求，探索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要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条件。要切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监管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体系，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必要的执法经费。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因重视不够、投入不足，致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县（区），要依法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执法监管人员不

依法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失职渎职的责任。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对抛弃、收购、屠宰、贩卖和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2015年3月20日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